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社〔2023〕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109号、新财社〔2023〕236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6 万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出科目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财政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请你单位加强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		项目负责人		杨鲁光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1715247 700	其中:财政拨款	700	其他资金: 0
项目总体目标		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,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100%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,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100%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,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,实现“老有所养”,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费补贴人数	≥17000人			
		领取待遇保障人数	≥4781人			
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=100%			
		缴费补贴到位率	=100%			
		基础养老金老年发放次数	=12次			
		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5%			
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=100%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缴费补助成本	≤53万元			
		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	≤647万元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5%			